

天津理工大学与泰国拉查蒙坤坦亚布里理工大学

# 联合培养项目协议书

2012年12月

## 第 1 章 总则

### 第 1.1 条

根据《泰国拉查蒙坤坦亚布里理工大学(RMUTT)与中国天津理工大学(TUT)谅解备忘录》条例,天津理工大学和泰国拉查蒙坤坦亚布里理工大学,以平等互惠、友好互助为基本原则,推动两校之间共同研究,同时实施以下联合培养项目计划。

## 第 2 章 参加联合培养项目计划的大学

### 第 2.1 条 参加联合培养项目计划的大学

甲 方: 泰国拉查蒙坤坦亚布里理工大学  
法定地址: 39 Moo No.1, Rangsit - Nakhonnayok Rd,  
Klong 6, Thanyaburi, Pathumthani, 12110, THAILAND  
法定代表人: 颂塔纳皮塔克博士 (Dr. Numyoot SONGTHANAPITAK)

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理工大学  
法定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建标 校长

### 第 2.2 条 参加协定双方大学属性

泰国拉查蒙坤坦亚布里理工大学(下称甲校),是由泰国教育部认可、并受在中国驻泰国大使馆认证的大学。天津理工大学(下称乙校),是天津市政府所属公立大学。

## 第 3 章 联合培养项目计划宗旨及教育目标

### 第 3.1 条 联合培养项目计划宗旨

实施联合培养项目的宗旨在于,通过两校之间在研究和教育领域中的交流,对中泰友好做出贡献,同时培养能在国际社会中发挥作用的人才。

### 第 3.2 条 教育目标

培养既有优秀的汉语语言能力、能深刻理解泰中两国文化和社会状况,又能掌握相关专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的专门人才;并通过在企业及地方的实习和课题研究,使学生成为具有应用能力、推广力、想象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 第 4 章 联合培养项目计划内容

## **第 4.1 条 联合培养项目教学内容**

### **1 专业领域**

联合培养项目所涉及的专业，双方各年度将通过协商确定。

目前暂定为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塑料模具方向）。

### **2 培养方式**

2+2 联合培养项目

### **3 教育课程**

甲校学生在甲校按照乙校认定的教学计划学习大学第一、二年级课程。从第三年起进入乙校学习。

甲校学生在乙校先进修一年的汉语课程，然后修学大学三、四年级课程。

### **4 认定学分**

甲校和乙校相互认定参加本协议所含项目的学生在甲校和乙校取得的本项目规定的学分。

### **5 学位**

学生完成本项目教育课程，修满甲乙两校要求的学分，符合甲乙两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分别获得甲校和乙校的学士学位。

### **6 招生人数**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各年度的招生人数。

## **第 5 章 有关联合培养项目计划的双方职责**

### **第 5.1 条 甲校职责**

1. 向本国教育部门申报联合培养项目，并获得批准；
2. 与乙校协议联合培养项目的教育目标及教学计划，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等；
3. 实施联合培养项目的宣传和招生，与学生家长沟通，对项目做必要的解释，并负责管理学生的学籍等；
4. 向乙校提供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的个人信息及在甲校的学习成绩等；
5. 审查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在申请获得乙校学位时所需要的材料；
6. 与乙校协商解决联合培养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第 5.2 条 乙校职责**

1. 在本国教育主管部门办理必要的手续，为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注册学籍并进行学籍管理；
2. 与甲校协议制定联合培养项目的教育目标和培养计划；
3. 协助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办理来华的入境及居留手续；
4. 负责向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在住宿、生活及健康管理等方面提供帮助。

5. 实施联合培养项目课程教学、成绩评价等，定期向甲校通报项目进展，协议解决临时出现的问题；
6. 向甲校提交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在乙校的学习成绩；

## **第 6 章 有关联合培养项目计划的各项费用**

### **第 6.1 条 学费**

联合培养项目计划的学费标准及缴费方法由甲、乙两校协商确定。

### **第 6.2 条 其他费用**

联合培养项目计划需要缴付的其他费用，含报名费、教材费、住宿费、保险费等由学生本人直接交付乙校。学生的生活费用由学生个人负担。

## **第 7 章 联合培养项目计划的运作管理**

### **第 7.1 条 联合培养项目教育管理委员会**

为圆满解决联合培养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特别组建「联合培养项目教育管理委员会」，实施严密的管理。该委员会由甲、乙双方各派 3-4 名委员构成。

甲校委员： Sommai Pivsa-Art 博士, 泰国拉查蒙坤坦亚布里理工大学工程学院  
院长

Krischonme Bhumkittipich 博士, 泰国拉查蒙坤坦亚布里理工大学  
工程学院副院长

Sumonman Niamlang 博士, 泰国拉查蒙坤坦亚布里理工大学工程  
学院材料工程系主任

乙校委员：袁志好教授，天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毕大森教授，天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李云涛副教授，天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专业系主任

## **第 8 章 有关协定的有效期及终结**

### **第 8.1 条 协定的有效期以及终结手续**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如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需在终止日前至少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大学。如在本协议有效期截止前九十天内，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

### **第 8.2 条 有关纷争的解决方式**

对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尽可能避免单方面采取行动，要

通过「联合培养项目教育管理委员会」的协商，努力采取双方互相认可的解决方式。

### 第 8.3 条 协定终结时采取的临时措施

在本协议终结时，对尚未完成联合培养项目学习的学生，乙校有责任继续指导其完成学业，并对其学习生活提供帮助。

## 第 9 章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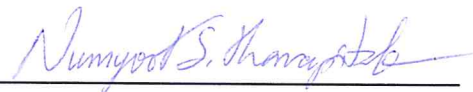
第 9.1 条 本协议用中文和英文签署，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天津理工大学

拉查蒙坤坦亚布里理工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泰国)



校长 马建标

校长 颂塔纳皮塔克

(Dr. Nummyoot SONGTHANAPITAK)

日期:

日期: 2013, 1, 4



副校长 安玉健

副校长 秦霖通

(Dr. Panpetch CHININTRON)

日期: 2013, 1, 4

日期: 2013, 1, 4